

國泰綜合醫院「環境清潔維護作業」投標須知

一、合約項目：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二、合約範圍：

總院(本館、第一分館、第二分館)：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與 266 巷 6 號。

汐止分院：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新竹分院：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678 號

內湖診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7 號 C 棟 1-4 樓

汐止研究大樓：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160 巷 32 號

三、合約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兩年

四、廠商資格：

1. 具經濟部公司執照(或設立函文)之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資格者。
2. 具經政府核准登記之建築物清潔維護業或相關業務登記執照者之公司及承攬其他醫學中心之經驗(如合約書影本，請另袋密封)。

五、承攬者需遵照之環保法規：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規。
2. 遵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規。
3. 廢棄物處理相關法規。
4. 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相關規範。

六、欲承攬商報價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1.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負責人資料及或可資佐證之文件影本。
2. 各院區每月統包之承攬金額明細及總表。

七、本院清潔人力現場勘查聯絡人請洽，請電洽：

總院：葉素琴總領班(02-27082121 分機 1653)

汐止分院：林沛霏管理師(02-26482121 分機 7032)

新竹分院：黎治平管理師(03-5278999 分機 2213)

內湖診所：江明倫管理師(02-87912121 分機 716)

汐止研究中心：范嘉琦秘書(02-26907965 分機 2315)

八、清潔維護所需之材料除衛生紙、洗手乳、垃圾袋、口罩、隔離衣由院方供給，其餘清潔藥劑用品、清潔所需之機具、設備等由廠商自備。

九、投標截止日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止。親送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14 樓 A 室。

報價總表

國泰綜合醫院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項次	院區	金額	備註
1	總院		請檢附報價單
2	新竹分院		
3	汐止分院		
4	汐止研究中心		
5	內湖診所		
	總計(每月費用含稅)		
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報價總表需附 1-5 項之報價單，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止前送達本院。

*本院保留最後議價、議約權利。

廠商名稱：

負責人：